询价通知书

各单位：

本单位就广州市少年宫关于“雨后彩虹”融合教育系列活动宣传及视频制作费执行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询价，请合格的供应商予以报价。

1. 项目编号：GZSSNG-WSXJ-TJB-2018-003

二、项目名称：广州市少年宫关于“雨后彩虹”融合教育系列活动宣传及视频制作费执行服务采购项目

三、项目内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数量及单位 | 服务内容 | 单价(元) | 总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广州市少年宫2018年雨后彩虹”融合教育系列活动宣传及视频制作费执行服务采购项目 | 2条 | 特殊教育部纪录片 |  |  |  |
| 8-10条 | 展演视频剪辑 |  |  |  |
| 2次 | 现场摄像 |  |  |  |
| 2次 | 舞台展演执行服务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

四、项目基本情况及需求

(一)活动名称

广州市少年宫“雨后彩虹”融合教育系列活动

(二)活动目的

为更好的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“办好特殊教育，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”，配合中国青年报“强国一代有我在”主题活动开展2018年“雨后彩虹” 融合教育系列展演活动。

（三）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广州市少年宫

承办单位：本项目中标供应商

（四）巡演主题

2018年“雨后彩虹” 融合专题展演（暂定）

（五）项目实施时间

2018年8月-2018年11月

1. 实施地点

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

1. 承办方要求
2. 有5年以上公益教育纪录片拍摄经验
3. 有国家级剧院展演舞台展演及拍摄经历
4. 具备与同特殊人士及特殊教育合作经验
5. 项目中标单位职责
6. 负责根据采购方需求编制服务方案；

（二）要求做好安全保障措施。

（三）中标单位须出具相应费用的有效发票，凭发票进行费用结算。

六、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中标单位须出具相应费用的有效发票，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，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

七、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资格要求。

八、符合条件的，均可在自愿遵守本询价采购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报价，并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。对于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，恕不接受。

九、采购方式：询价采购。

十、本次询价为整体采购，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、服务的详细配置参数，定标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。
 十一、交货期：按合同约定时间。
 十二、保密要求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，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秘密，亦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，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，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。造成泄密的，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无论本项目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均持续有效。

十三、评审、定标原则：在所有的询价文件符合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，以最低的报价，优质的服务最优者为成交供应商。

十四、未提供下列文件，投标文件无效，作为废标处理：

（1）授权单位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有效授权委托书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；

（2）报价表；

（3）服务方案；

（4）项目评审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；

（5）报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十五、询价项目报价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地点：

时间：2018年7月31日上午9时00分，逾时作自动放弃。

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273号第二少年宫212室。

项目咨询电话：020-37857455

 联系人：许老师

十六、开标时间: 2018年7月31日下午17时后，评审小组按评审、定标原则选定1名中标人。